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25號

聲 請 人 徐趙玟

法定代理人 徐學義

趙文瑜

代 理 人 蔡淑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

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212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德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1	756
2	德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～ 100-ND-0000000	7	7,000

